

源分配往往獨缺偏遠之非都會區縣市，致使居住於非都會區居民之運動權益遭受嚴重損害。故建請體育相關主管單位應重視非都會區居民之權益，於興建運動設施時，應充分重視居民需求，促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提供更加完善之運動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有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8 年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提出「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的價值。而現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存在城鄉差距，這不僅是反應在城鄉民眾的生活品質差異，即使是從事休閒運動也往往是城鄉有別。目前國內大型運動中心皆座落於人口密度甚高之都會區，體育資源分配往往獨缺偏遠之非都會區縣市，致使居住於非都會區居民之運動權益遭受嚴重損害。故建請體育相關主管單位應重視非都會區居民之權益，於興建運動設施時，應充分重視居民需求，促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提供更加完善之運動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鑑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78 年曾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提出「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的價值。而現代社會因經濟發展而存在城鄉差距，這不僅是反應在城鄉民眾的生活品質差異，即使是從事休閒運動也往往是城鄉有別。

二、目前體委會所推動之「國民運動中心計畫」為「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中之子計畫明文寫著：「為於全國都會區興建室內多元化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優質平價運動環境。同時，依照『人口密集地優先興設』、『設施以綜合性全民健身為主』、『符合當地需求之特色運動設施』、『建築空間朝多元化、多功能及當地民眾需求度高之運動種類』、『現有使用率低之空間及場館，若其座落區位之交通便利性及人口稠密度夠，亦可採整（修）建轉型』……」等內容，已完全凸顯體育資源城鄉分配不公平之事實。

三、目前國內大型運動中心皆座落於人口密度甚高之都會區，體育資源分配往往獨缺偏遠之非都會區縣市，致使居住於非都會區居民之運動權益遭受嚴重損害。故建請體育相關主管單位應重視非都會區居民之權益，於興建運動設施時，應充分重視居民需求，促使體育資源分配趨於平均，提供更加完善之運動環境。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趙天麟 高志鵬 陳明文 李昆澤 薛凌
許智傑 何欣純 吳秉叡 劉權豪 管碧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鑒於兒童福利聯盟統計現今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高達五成以上擁有手機，而使用手機之學齡兒童中竟有超過 55.4% 曾收過奇怪的電話或簡訊（如：色情、詐騙、電話交友、推銷），顯見學齡兒童使用手機缺乏有力的把關，已經讓兒童隨時隨地可能誤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的陷阱，為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強制規定行動通訊業者免費提供可過濾色情、暴力資訊的過濾軟體或服務，並管理其下載網路平台

，以保障兒童使用手機的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鑒於兒童福利聯盟統計現今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高達五成以上擁有手機，而使用手機之學齡兒童中竟有超過 55.4% 曾收過奇怪的電話或簡訊（如：色情、詐騙、電話交友、推銷），顯見學齡兒童使用手機缺乏有力的把關，已經讓兒童隨時隨地可能誤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的陷阱，為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強制規定行動通訊業者免費提供可過濾色情、暴力資訊的過濾軟體或服務，並管理其下載網路平台，以保障兒童使用手機的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由於學童們對於手機使用安全普遍欠缺認知，超過 55.4% 曾收過奇怪的電話或簡訊（如：色情、詐騙、電話交友、推銷）；19.4% 曾經用手機回覆過陌生、沒看過的來電或簡訊；21.7% 曾經用手機回覆電話交友簡訊或來電，或主動撥打交友電話。此外，手機也成為學童接觸到色情資訊的管道之一，2.8% 曾經用手機回覆色情簡訊或來電，或主動撥打色情電話；3.1% 曾經用手機下載色情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愈來愈方便的手機上網功能，卻缺乏有力的把關，已經讓孩子隨時隨地可能誤觸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的陷阱，甚至威脅到學童人身安全或有被捲入犯罪的危險。

二、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強制規定行動通訊業者免費提供可過濾色情、暴力資訊的過濾軟體或服務，並管理其下載網路平台，以保障兒童使用手機的安全。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許智傑 許添財 田秋堃 劉權豪

蔡煌瑯 段宜康 李昆澤 陳唐山 何欣純

李俊佖 林佳龍 薛凌 李應元 鄭麗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之後，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經濟組之質詢。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汝芬：（14 時 45 分）主席、行政院陳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委員。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陳院長答復。

陳院長冲：（14 時 45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鄭委員汝芬：針對 2010 年綜合所得稅的申報，前三名的第一名是台北的 122 萬 9,000 元，第二、三名是新竹市、新竹縣，最後三名各別是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彰化縣是 65.4 萬元，雲林縣是 65.5 萬元，比我們還多 1 萬元。請教院長，為什麼城鄉差距會這麼高？